

2018 年度“鸿鼎财富-周周开放净值型 1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产品名称	鸿鼎财富-周周开放净值型 1 期	产品币种 类型及流动性	人民币 开放式、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编号	HD1W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18000711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合客户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中低风险级别。 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客户认购。			
产品规模及认购起点	产品规模以募集期（开放期）内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产品认购/申购起点最低人民币 1 万元，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募集期。天津银行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资金将于原定成立日（含）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天津银行决定延长募集期的，于原定成立日前通过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募集期延期公告，已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有权申请退回认购资金，在“撤单”操作日（含）的 2 个工作日内到账。			
名词解释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产品的时间段。		产品起息日：产品开始计息的日期。	
	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计息的日期。			
产品期限	募集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产品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理财期限	1092 天【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工作日	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清算期	周期确认日或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最迟不超过两个银行工作日。		
计息说明	产品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产品净值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单位净值：每份产品单位的净资产价值（扣除期间费用后），即产品净资产/产品份额。 2.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起息日对募集期内客户认购产品份额进行确认，期初产品单位净值按照“1 元/份”来计算。 3. 产品成立后我行将于每周确认日次工作日披露产品净值，并于到期公告披露产品最终净值。 			
认/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计算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产品单位净值}$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产品单位净值}$			
投资对象、投资范围及投资团队	本产品资金投向及投资范围为：现金、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的商业银行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0-80%；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等占比 0-70%；股票、混合型基金、指数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权益类资产与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品类资产占比 0-2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区间内浮动。）投资团队为：天津银行。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相关税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间费用：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40%，托管费年化费率：0.01%，期间费用按照本金或产品净值每日计提。 2. 该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为 3.75%，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期间费用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不超过 0.8%，产品管理人就全部超额收益作为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超过 0.8%，则超额收益超过 0.8% 的部分 80% 归存续客户所有，20% 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特别说明的是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用于计算我行费用，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周期到期或产 			

	<p>品到期日的净值决定。我行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官网或营业网点告知投资人。</p> <p>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天津银行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由天津银行予以缴纳。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天津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天津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质押条款	依据天津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投资周期	<p>1. 每7天,即首个投资周期为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31日(算头不算尾),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5月31日,依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2. 上一投资周期到期日与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为同一日。</p>
开放期	<p>1. 理财产品开放期为周期起始日(如周期起始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至周期到期日的前一自然日。</p> <p>2. 如周期到期日遇非工作日,则该开放期截止日顺延至非工作日的最后一天。</p> <p>3. 客户可在开放期发起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申请。</p>
申购	<p>1. 申购指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客户在产品开放期申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在该开放期对应的周期确认日,申购的申请生效,客户的理财资金进入理财产品运作。</p> <p>2. 申购资金在开放期内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p> <p>3. 周期确认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下一周期确认日确认。</p>
赎回	<p>1. 赎回指客户在每个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内赎回理财产品,在该投资周期的周期确认日,赎回的申请生效,按照当期净值客户取回相应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p> <p>2. 周期确认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周期确认日确认。</p> <p>3. 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在产品到期日之前,客户通过开放期赎回的方式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1万份。未赎回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运作。</p> <p>4. 客户只能对已进入理财运作的本金申请赎回,如该笔资金仅申请申购但尚未确认成功,客户不能提交赎回申请。</p>
周期确认日	<p>1. 周期确认日为客户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后,天津银行在本周期进行确认的日期(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2. 周期净值型理财周期确认日主要进行申赎份额的确认和产品本周期的分红处理。</p> <p>3. 产品管理人在周期确认日(T日)收到托管行报送的T-1日估值表后,将分红金额录入理财销售系统,理财销售系统根据每个投资者的份额进行分红处理。T+1日投资经理按照分红数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确认的结果进行资金运作,以满足本周期客户的申赎需求及收益分配。产品分红后,产品单位净值相应回落,但不得低于“1”。</p> <p>4. 投资者在产品清算结束后按照实际运作情况获得分红收益及赎回份额本金(如有)。分红后本周期内产品处理过程全部结束,下一周期产品处理过程与本周期相同。</p> <p>5. 当周期确认日为非工作日时,下一个工作日将成为周期确认日。</p>
暂停申购/拒绝赎回	<p>1. 暂停申购:天津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天津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客户的任何申购请求。</p> <p>2. 在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个投资周期,若本理财产品累计申赎净额(累计赎回金额-累计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3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天津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下一开放期(如有)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客户提出的赎回申请,可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期(如有)。如此条规定需要变更,天津银行将于周期确认日当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天津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p>
收益分配及测算举例	<p>1. 天津银行按每个投资周期在周期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清算本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如有)。</p> <p>2. 理财收益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周期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p> <p>3. 收益计算公式:客户理财收益=投资份额×(周期到期或者产品到期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产品管理人超额收益部分(如有)。</p> <p>4.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 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为3.75%,客户认购周期为7天的理财产品10000元,初始单位净值为1,客户于开放日发起申购或者赎回理财资金,周期到期确认产品净值为1.000719。 客户理财收益=10000×(1.000719-1)=7.19元 经换算后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3.75%,说明:折算年化收益率公式为(周期到期或者产品到期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365÷(周期到期或者产品到期单位净值对应日期-期初单位净值对应日期),理财产品计息基础为365天。</p>

	<p>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估值管理	摊余成本法	<p>定义：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收益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进行摊销，并每日计提损益。</p>	
	市价法	<p>定义：市价法是指在持有资产期间，每个估值日从市场或者第三方取得证券的估值价格，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日损益。处置证券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支出），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p> <p>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场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2. 在交易所市场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包括债券和股票等），以其估值日的市价（收盘价格或者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4. 委托外部机构主动管理的基础资产的估值取估值日资产管理人对该产品的估值，如当日无估值的，以最近一个估值计算。</p> <p>对于风险分类下调的基础资产，应根据风险分类结果逐档调整估值折扣比率，反映真实的资产质量和预期损失情况。</p>	
是否允许撤单	<p>1. 认购申请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闭市后不允许撤单，闭市时间为 17:00。 2. 申购、赎回申请在确认当日系统日启批处理开始后不允许撤单。</p>		
销售及管理	销售渠道	天津银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客户端	
	资产管理人	天津银行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
流动性安排	提前终止	<p>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我行判断此情况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我行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的风险；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天津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已扣除相关费用）。</p>	
信息披露	<p>1. 我行将最迟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下同）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到期相关信息公告。客户也可通过我行客服中心 956056 进行咨询。</p> <p>2.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3.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我行有权通过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p> <p>4. 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等信息详见我行官网、手机银行、网银。</p>		

免责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天津银行对本产品收益不做任何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2.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3. 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4. 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天津银行对非保理财产品本金不做任何承诺。
------	--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